

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聲請閱卷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6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813504130 號、第 10813504140 號、第 10813504150 號、第 108135041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 一、再審申請人前因下列事件分別提起 4 件訴願案件(下稱系爭訴願案件):(一)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桃檢東為 108 聲他 88 字第 1089024219 號函(下稱系爭函 1)。(二)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最高檢察署台文字第 10812000720 號函(下稱系爭函 2)。(三)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桃園地檢署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330 號函(下稱系爭函 3)。(四)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桃園地檢署 108 年 3 月 25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370 號函(下稱系爭函 4)。因再審申請人提起系爭訴願案件時，並未敘明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30 日法訴決字第 10800562440 號、第 10800562380 號、第 10800562410 號、第 108005604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因本部並未收到再審申請人表示依上開書函補正之資料，爰就系爭訴願案件以本部 108 年 6 月 21 日法訴字第 10813504130 號、第 10813504140 號、第 10813504150 號、第 1081350416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
- 二、嗣再審申請人以 108 年 7 月 8 日(本部實際收受日期)訴願呈報狀及調證狀，稱渠於 108 年 5 月 6 日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以掛

號將系爭函 1 至系爭函 4 之原行政處分書正本以掛號寄送本部。經查本部前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收受以再審申請人名義並以平信寄送之 108 年 5 月 6 日書狀 1 件，其後併附系爭函 1 至系爭函 4 之正本，惟該 108 年 5 月 6 日書狀之主旨載明係「依法訴決 10800562510 補正及法訴 10800562570」，且再審申請人於說明表示係補正渠另行提出之申請再審案件(即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570 號及 10813500600 號訴願決定)資料，致本部未能認定該 4 件函文正本係在補正系爭訴願案件。再審申請人認本部已於 108 年 5 月間收受系爭函 1 至系爭函 4，爰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就系爭訴願案件申請再審。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證物於作成訴願決定前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斟酌而言（改制前行政法院 48 年裁字第 40 號判例參照），且須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改制前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參照)。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查系爭訴願案件作成訴願決定時雖因故未經斟酌系爭函 1 至系爭函 4 之內容，惟本件再審之申請，仍應視經斟酌該 4 件函文是否得令再審申請人於系爭訴願案件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

(一) 系爭函 1：

1. 再審申請人前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渠告發桃園市教育局局長等人涉犯偽造文書罪之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610

號案件卷宗，經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 1 復訴願人略以，該 107 年度他字第 610 號案件業經該署簽結，且該案卷內載有多數公務員及數名外籍教師之個人隱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予限制公開為由，否准其所請。

2. 查再審申請人申請提供之桃園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610 號案卷，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刑事案卷內之影音資料，因內容涉及多數人之個人資訊及隱私，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該申請案件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 1 否准其所請，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 系爭函 2：再審申請人前以 108 年 3 月 26 日書狀向最高檢察署詢問該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處理檢察事務之行政規則名稱，經最高檢察署以系爭函 2 回復再審申請人該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係依「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規定辦理，高檢署則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行之。系爭函 2 既已依再審申請人所請回復相關行政規則名稱，再審申請人對之提起訴願，並無理由。

(三) 系爭函 3、系爭函 4：

1. 再審申請人前以 108 年 3 月 4 日申請狀 2 件，分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其親自撰寫並寄送該署之書狀，及該署依法官法第 94 條頒定之檢察行政業務行政規則，經該署以系爭函 3 及系爭函 4 復再審申請人略以，申請提供其寄入該署書狀部分，因相關書狀為再審申請人自行撰寫，屬其已知悉之資訊，故不予提供；另該署並未依法官法第 94 條頒定檢察行政業務行政規則，故無法提供。
2. 按「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

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桃園地檢署既未依法官法第 94 條訂頒相關行政規則，自無從提供予再審申請人。又再審申請人於分批向桃園地檢署寄入文書後，又重複向該署申請其本人已知悉內容之文書，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則桃園地檢署以系爭函 3 及系爭函 4 否准其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 三、是本件經斟酌再審申請人補正之系爭函 1 至系爭函 4，應認系爭訴願案件並無法據上開 4 件函文作成有利於再審申請人之事實認定，尚難認屬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而得作為申請再審之理由。是本件再審之申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